

BVI 多面受敌，来自成功的 “诅咒”？

好吧，我梦见一些骑士，身披盔甲而来，
叫嚷着一个关于女王的故事。牧民唱着
歌谣，鼓手打着鼓，弓箭手劈开这棵树。
号角吹起，向着太阳。太阳仿佛漂浮在
微风中，悄悄奔跑着的万物之母。在
1970 年代，悄悄奔跑着的万物之母。

——《淘金之后》（After the Gold Rush）Neil · Young

新闻爆点

从“巴拿马文件” (Panama Paper) 说起



2016年4月3日，本来是很寻常的一天，但没想到，这一天却出人意料地在境外金融（Offshore Finance）的发展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不是因为某个里程碑式的胜利，而是一个“糟心”事件的发生——“巴拿马文件”（Panama Paper）。

这一天，《南德意志报》（Süddeutsche Zeitung）发布了一条爆炸性的新闻，该新闻称其收到揭发者（Whistle Blower）提供的1150万份档，这些档涉及到214,488家境外实体（Offshore Entities），其中不少境外实体与国家政要、富翁、名人关系密切。

据报导，这些海量文档，由总部位于巴拿马的律师行及公司服务提供商莫萨克·冯塞卡（Mossack Fonseca）编制，其中一些文档甚至可以追溯到上个世纪70年代，时间跨度之长，数量之多，覆盖面之广，令人咋舌。这些档及相关事件，即所谓的“巴拿马文件”（Panama Papers）。

针对“巴拿马文件”，《南德意志报》称，其请求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ts（简称“ICIJ”）予以协助，才得以梳理这些海量文档。细心的你可能会发现，ICIJ已经不是第一次出现在文档泄密事件中，在最近几年国际社会的档泄露中，我们都可以看到ICIJ的身影。

2013年，ICIJ首次对境外行业做了巨量的信息披露，宣布其手中握有250万份档，涉及到12万多家境外公司和信托机构的秘密。当时，这个消息如平地惊雷，震惊了国际社会和各大OFCs，成为了和斯诺登·爱德华泄露美国国家安全局（NSA）棱镜同等有影响力的事件。

对此两大事件，《宏杰季刊》在2013年的冬季刊中曾做了题为《前所未有的ICIJ信息披露：压垮境外世界的最后一根稻草？》的专题报导。无独有偶的是，三年后的今天，同样是在4月3日，ICIJ联合世界主流媒体再次主导了“巴拿马文件”一事。不得不说，这是一个“有意思的”小发现。

多面受敌 环境驱动下的 BVI 压力大增



ICIJ 的总监吉拉德·赖尔告诉 BBC 说：“由于所涉文档范围之大，我想，此次文档泄露将可能是对境外世界最大的打击。”¹作为 OFCs 中的“领头羊”，在这次“巴拿马文件”事件中，BVI 又成为被重点攻击的“靶心”。

根据 ICIJ 所整理的报告显示，总部位于巴拿马的律师行及公司服务提供者莫萨克·冯塞卡律师行（Mossack Fonseca）注册成立了 200,000 家境外公司，其中超过一半（100,000 多家）都注册在 BVI。从这个角度看，巴拿马和莫萨克·冯塞卡也不过是一个连接客户和 OFCs 的管道（Channel），而 BVI 是最主要的目的地。

面对外界的指责和质疑，BVI 总理奥兰多·史密斯（Orlando Smith）迅速做出回应，表示 BVI 金融服务委员会（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将对“巴拿马文件”做一个全面的调查。BVI 政府的担心远超事件本身，而是此事是否会成为压垮 BVI 金融的最后一根稻草，给行业毁灭性的打击。

事实上，“巴拿马文件”已经不是 BVI 近年来所遇到的第一个重大打击；当然，即便我们充满善意期待，但也能够理性地认识到，这也不会是最后的打击。新世纪以来，以 BVI 为代表的 OFCs 及其所提供的境外金融服务一直都是国际组织和在岸大国抨击的对象，且这种趋势正愈演愈烈，而 BVI 所遭受的压力也日益增长。

美国总统奥巴马在 2008 年选举中曾对加勒比避税天堂提出批评。2010 年，美国开始推动《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案》（the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简称“FATCA”）的实施，要求全球的金融机构向美国税务局报告美国公民的财务账户。

但在另一方面，美国拒绝签署由 OECD² 发起的《共同报告标准》（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这意味着，美国只是单方面要求其它国家提供税务信息给自己，却拒绝和其它国家分享税务信息。换句话说，不对称的信息获取，正在使美国某些司法管辖区成为富有吸引力的避税天堂，比如美国的特拉华。

那么，ICIJ 究竟是怎样的一家机构呢？ICIJ 官网显示，它是美国公共诚信中心（Center for Public Integrity，简称 CPI）推出的一个项目，于 1997 年，由美国记者 Chuck Lewis 牵头成立，以深度调查性报导见长。

根据其官网介绍，ICIJ 接受了福特基金会、索罗斯开放基金会、洛克菲勒家族基金等几十个垄断资本的资助和支持，这些基金会几乎都与美国情报机构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而 CPI 的主要董事，都是与美国政府及情报机构关系密切的主流媒体中有头有脸的大人物。

正因为如此，国际社会对 ICIJ 所发布的信息（包括此次“巴拿马文件”）也看法不一，除了极力附和与不断辩解外，也不乏对 ICIJ 信息披露动机和客观中立性的质疑声音。比如，牵涉“巴拿马文件”的俄罗斯总统普京就表示“这是谣言”，是“试图搅乱俄罗斯局势”……

注释：
1. 信息来源：Tiny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as big role in leaked Documents, 详见 <http://www.todayonline.com/print/2012516>。
2. 一家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其英文为“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简称“OECD”，是最早从全球角度提出反对税务竞争，并对境外金融予以“重拳出击”的国际组织。

OECD 税务信息透明和交换 (TIEA³)

作为一家政府间的国际组织，OECD 早在 1998 年就完成了《有害税务竞争》报告，从税务竞争角度指出避税天堂及境外金融对全球经济产生的危害。在该报告中，OECD 首次对避税天堂的特征下了定义，并在审查 47 个司法管辖区后，以黑名单 (Black list) 的形式将 35 个 OFCs 确定为“非合作避税天堂”，BVI、开曼群岛和萨摩亚等其它 OFCs 都位列黑名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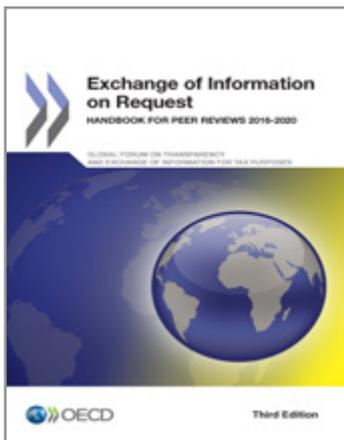
OECD 采取公布黑名单的方式起到了震慑 OFCs 的目的，使得一些国家和地区名誉受损，并在世界范围内引起在岸大国的关注。2008 年金融危机后，欧美各国政府和监管当局借助一些金融机构爆出丑闻，将 OFCs 推向风口浪尖，一些学者甚至将 OFCs 视作国际税收体制缺陷的罪魁祸首。

在此背景下，OECD 加大了推动税务信息透明和交换，不仅要求 OFCs 签署至少 12 份 TIEAs，表示出“承诺恪守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的态度，更是将监管的重点放在了“实质”配合上，即要求各 OFCs 的法律和架构能够确保信息透明、信息获取及信息交换的有效执行。

目前，BVI 已经与 28 个国家或地区签署了税务信息交换协议 (TIEA)：阿鲁巴、澳大利亚、美国、捷克、丹麦、法罗群岛、芬兰、法国、德国、格陵兰、冰岛、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英国、中国、加拿大、库拉索、圣马丁、印度、根西岛、曼岛、波兰、韩国、日本。

2015 年 6 月，OECD 财政事务委员会 (Committee on Fiscal Affairs, 简称“CFA”) 针对 TIEAs 制定了【协议模板】(Model Protocol)，供 TIEAs 缔约国之间进行税务信息交换参照。藉由这些 TIEAs，缔约国可要求 BVI 政府提交与税务目的相关的境外公司及最终受益人信息。

图一为【协定模板】所包含的标准版的“税务信息交换协议信息申请表”(部分)，TIEA 缔约国之间在进行税务信息交换申请时可参照适用。您可浏览 OECD 网址下载完整表



▲图一：税务信息交换协议信息需求表（部分）
◀图二：信息交换申请——同侪审查手册（2016-2020）

格，了解自动信息交换所涉项目详情：<http://www.oecd.org/countries/britishvirginislands/taxinformationexchangeagreementstieas.htm>。

面对 OECD 的步步紧逼，BVI 不得不做出应对，直到 2009 年伦敦 G20 峰会，BVI 才从 OECD 的避税天堂黑名单上“脱单”，进入了“白名单”。尽管通过 OECD 这一主流管道成功“洗白”，但是 BVI 所面临的国际压力有增无减，一片“喊打”的大势治下，不得不按照 OECD、在岸大国及其它国际组织的“指挥棒”亦步亦趋。

全球论坛同侪审查 (Global Forum Peer Review)

因应 OECD 对税务透明在“实质上”的进一步要求，BVI 积极配合 OECD 全球论坛同侪审查的法律及架构改革，这些法例修订与更新以公司法为核心，涉及到国际商业公司管理、反洗钱合规、信息自动交换、公司清算与诉讼等方面。其中，对 BVI 境外金融业务影响最大的两次法例修订分别发生在 2012 年和 2015 年。

2012 年，BVI 颁布了《2012 BVI 商业公司法（修订）》（BVI Business Companies (Amendment) Act, 2012）和《2012 BVI 商业公司规定》（BVI Business Companies Regulations, 2012）。此次修订对 2004 年的 BVI 商业公司法做出了许多改进和完善，增强了 BVI 公司的灵活性和吸引力，但并未对 BVI 公司法领域造成重大的改变或要求。

继 2012 年对商业公司法修订后，2015 年 BVI 又做了进一步的修订，而且力度相比三年前更大，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此次 BVI 商业公司法的修订涉及内容较多，对财务记录和存档、董事名册、股东名册、董事向注册代理人发出决议、非现金对价股份发行、押记名册等都做了很大调整。另外，修订后的国际商业公司法对违反法例规定产生的罚款也有大幅增加。

除了修订商业公司法外，BVI 还在 2008 年开始实施《2008 BVI 反洗钱法实施细则》（BVI Anti-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 2008），规定注册 BVI 公司需由具有资质的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机构或者人士提供一份认证函，以此确保当地注册代理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

表一：全球论坛同侪审查（Peer Report）最新进展（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

司法管辖区	审查类型	有无可供获取的信息			信息是否可供获取				能否保证信息的有效交换			
		所有者信息	会计信息	银行信息	获取权力	权利与保障	工具	协定网络	保密性	权利与保障	对请求是否反应及时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
百慕大	阶段 1 增补 + 阶段 2	有 大体合规	有 大体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大体合规	有 合规	未评估 合规	大体合规
	阶段 1	有	有, 但(不足)	无	有	有	有	有	有, 但(不足)	有	未评估	是
瑞士	阶段 1 增补	无	有	有	有, 但(不足)	有	有, 但(不足)	有	有	有	未评估	是
中国	组合类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未评估 合规	合规
美国	组合类	有, 但(不足)	有, 但(不足)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评估	大体合规
		大体合规	大体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中国香港	阶段 1+ 阶段 2	有, 但(不足)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但(不足)	有	有	未评估	大体合规
		部分合规	大体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大体合规	部分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开曼群岛	阶段 1 增补 + 阶段 2	有 大体合规	有 大体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未评估 合规	大体合规
	阶段 1 增补 + 阶段 2	有	有 部分合规	有 合规	有 大体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未评估 部分合规	大体合规

* 注：从浅蓝到深紫，再到深红，代表信息完备和合规程度的日益递减。
 浅蓝 - 代表阶段 1 的“有”相关法律架构或信息提供，及阶段 2 中的“合规”。
 深紫 - 代表阶段 1 的“有，但（不足）”及阶段 1、阶段 2 的“大体合规”。
 深红 - 代表阶段 2 的“部分合规”。
 深紫 - 代表阶段 1 的“无”及阶段 2 的“不合规”（如有）。

BVI 之所以如此不遗余力地修订法例，其最主要的驱动力便在于符合 OECD 全球论坛同侪审查的最主要要求——必须使其法律制度和架构确保各种各样税务、金融信息交换的可执行性，这也是同侪审查第二个阶段（Phase 2）审查的重点。在同侪审查中，BVI 的进展并不顺利。

2013 年的同侪审查显示，BVI 的立法在会计信息、获取权力、对请求反应是否及时等项目上都“不合规”，在所有者信息（即最终受益人）的项目上也只是部分合规。正是考虑到这些，BVI 才在 2015 年的商业公司法修订中“大刀阔斧”，不惜砍去自己在信息隐匿方面的优势，此种壮士断腕的决心和削足适履的痛楚，可能只有 BVI 才能体会。

透过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的“表一：全球论坛同侪审查（Peer Report）最新进展”，我们可以看到，BVI 在全球论坛的同侪审查中有了很大的进展，这从其“会计信息”、“获取权力”及“对请求是否反应及时”三个方面可以看出，它们都从 2013 年的不合规，升级成“合规”。

但同时也应该看到，BVI 在以 OECD 为代表的国际社会眼中仍然存在不足，两个阶段的整体评价是“大体合规”，在“会计信息”和“对请求是否反应及时”上仍然只是“部分合规”，这势必成为 BVI 下一步修订法例的着力方向。

包括 BVI 在内，共有 94 个司法管辖区接受了此次同侪审查。针对同侪审查中涉及到的更多司法管辖区，若您感兴趣亦可登陆 OECD 网站进一步了解同侪审查（Peer Report）最新进展。

自动交换信息新标准（AEOI⁴）

随着税务透明国际化的呼声日益增加，经合组织（OECD）制定了“自动交换信息新标准”（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简称“AEOI”），旨在以统一的国际标准，让不同国家金融账户信息在各国司法部门之间自动交换，加强税务信息透明、打击逃税等行为。

OECD 组织的成员国已经签署了 AEOI，包括瑞士、巴西、中国、新加坡等国家。BVI 作为著名的境外司法管辖区也已经承诺将按照国际统一标准签署该项协议。

签署这一标准后在 BVI 拥有金融账户的企业或个人，其身份信息以及详细的收入、账户收益及账户余额以及公司、信托等实体的有关信息将于每年自动分享给各个签署国，并且可以得到其它签署国客户的同等信息。签署 AEOI 表明了 BVI 政府参与全球打击逃税、确保税务信息透明化的姿态和承诺。

AEOI 要求自动交换的客户金融信息只可用于税收目的，所以就要求缔约国都能建立对等的、可对应衔接的相关制度确保达成此目标。AEOI 的签订需要经过严格的尽职调查和各个政府之间的协议，因此签署过程非常严格和耗时。值得注意的是，通过 AEOI 获得的信息也只能用于税务用途，银行客户信息并不会因此而导致泄密，境外公司的正常投资不会受到影响。



注释：
4. 英文为“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简称“AEOI”。
5. 详见：<http://www.oecd.org/tax/transparency/global-forum-handbook-2016.pdf>。

方块 KNOWLEDGES — 知识

101 个司法管辖区承诺加入 AEOI

信息来源：OECD 官网⁵

2016 年 5 月，OECD 公布最新消息称，101 个国家与地区已经承诺加入 AEOI。加入此项系统后，纳税人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住址、身份证号、纳税识别号以及详细收入、账户收益和公司、信托等实体的有关信息将于每年自动分享给各个签署国。

其中，百慕大群岛、BVI、开曼群岛、芬兰、法国、德国、根西岛、马恩岛、意大利、泽西岛、韩国、马耳他、荷兰、塞舌尔、南非、英国等 56 个国家及地区将于 2017 年 9 月完成首次交换。而中国内地、香港、澳门、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等 41 个国家和地区将于 2018 年 9 月完成首次交换。

“可以看到，基于 OECD 制定且国际社会赞同的共同标准，我们在信息交换上有了一个不可阻挡的进步”，面对 AEOI 在短短三四年内取得的成绩，OECD 秘书长安吉·古利亚（Angel Gurría）如此欣喜地表示。

金融账户自动交换信息的逐步执行，是国际税务历史上的一次变革，是在 G20 推动、OECD 主导下建立起来的新的国际税务秩序，其具体实施由 OECD 全球论坛推动。在全球论坛的 134 个成员中，除美国外，其余 133 个国家都承诺遵守 AEOI。美国的强势主导和单边思维，可见一斑。

中国目前已经签署了 AEOI 协议。对于拥有境外账户的中国投资者来说，有必要注意到，自动交换信息实施以后对于个人海外账户的管理将更加严格，为了避免引起刑事、行政处罚，需要进一步规范自己的海外投资业务。

尽管如此，税务信息透明化已经成为一个大趋势，以 BVI 为代表的 OFCs 曾经引以为豪的竞争利器“信息隐匿”正不断失去光泽，利用境外工具来隐匿投资者身份正变得越来越不可行。受到金融与税务透明化影响最大的远不止 BVI，一向将银行保密法视为生命的瑞士所受重创远胜 BVI，其甚至不得不修订银行保密法，对外开放高净值资产人士的个人信息。

美国推动 FATCA 和 OVDP

2014 年 7 月 1 日，美国的《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案》（即 FATCA），正式生效，旨在防止美国纳税人利用海外金融账户逃避美国纳税义务。2016 年，美国税务局进一步发布了海外账户自愿披露项目（Offshore Voluntary Disclosure Program, OVDP），对于拥有海外账户（Offshore Account）的美国纳税人而言，如果没有如实对自己的海外账户信息进行披露，将可能面临严厉的税收处罚甚至牢狱之灾。

海外账户自愿披露计划（OVDP）是由美国国税局颁布的针对美国纳税人海外账户信息的申报项目。已经有 95 家瑞士银行被指定为“限制外国金融机构名单”，根据美国国税局规定，拥有此 95 家银行账户的美国纳税人将面临 50% 的税务罚款问题。

根据美国国税局的海外账户自愿披露计划，一旦纳税人进入 OVDP 递交阶段，纳税人的信息将时刻被监控，如果他们的申请被驳回，则有可能被起诉逃税漏税。对于那些首次进入 OVDP 系统又退出的美国纳税人而言他们将面临以下风险：从 OVDP 系统退出通常会触发国税局的税务审计机制，国税局将对可能涉及逃税的纳税人进行刑事诉讼。并且对于税务的罚款每年将会增加，罚款将有可能是账户余额或资产的 100% 或者 110%！

根据美国法律规定，逃税背后随之而来的通常是其它的刑事指控——“欺诈三部曲”：电信欺诈、邮件诈骗以及非法洗钱行为（因为所有的逃税漏税几乎都是通过邮件或者信件来进行的，即电信欺诈、邮件诈骗，另外如果美国纳税人将自己的钱财存进妻子的银行账户，就是非法洗钱）。这每一项罪名都将引发 20 年的重罪！当你因妨碍税收、串谋逃税和提交虚假纳税申报表而触犯刑事责任时，面临的后果将是超过 70 年的牢狱之灾、没收全部财产及名誉扫地。

美国税务局对于逃税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也意味着全球环境下对于税务信息公开的要求，对于拥有海外账户的纳税人而言，如何避免税务罚款与保障银行账户安全成为值得思考的重要问题，而这自然会直接影响到 BVI 等 OFCs 的金融政策和境外公司生存发展。

条分缕析

为什么最受伤的是 BVI？



无论是此前的 OECD “黑名单”，还是 2013 年的 ICIJ 档泄露以及今年的“巴拿马文件”事件，无一例外，BVI 都成了被国际社会喊打的“出头鸟”。它需要比其它的 OFCs 更迅速地做出回应，更有力地发出自己的声音，否则就可能成为众矢之的，而不能像其它的 OFCs 那样躲在后面静观其变。

直观地看，这是 BVI 的一种悲哀，奈何最受伤的总是它？可是，换一个角度看，为什么国际社会不把矛头集中对准开曼群岛、塞舌尔、百慕大等其它 OFCs，一个很显而易见的理由是，BVI 是整个境外行业的代表。有时候，BVI 就等于 OFC，而 BVI 公司则是境外公司（Offshore Company）或空壳公司（Cell Company）的代名词。

日常生活中，我们常说“能力越大，责任越大”，这似乎用到 BVI 身上再“天经地义”不过，毕竟 BVI 公司超过 1,000,000 家，占有全球境外公司约 40% 的份额，是境外行业中当仁不让的“老大哥”。当整个行业出现问题时，挺身而出进行辩护和应对的，自然非 BVI 莫属。正因为如此，无怪乎有人将 BVI 的备受指责归咎于太过成功，称其是受到了成功的“诅咒”。

监管真空：生逢其时，迅速崛起

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BVI 的境外金融行业开始出现井喷式的发展。关于 BVI 境外金融业的发展，其金融服务委员会（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前主席 Michael Riegels 所提及的一段轶事，最为让人津津乐道。

据 Michael Riegels 回忆，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某一天，一个来自纽约的律师给他打来电话，希望在 BVI 设立一家公司，以此来享受美国有关避免双重征税方面的优惠协定。此后几年内，数百家这样的公司陆续在 BVI 设立，从此拉开了 BVI 境外公司设立和境外金融业发展、繁荣的序幕，而这是 BVI 政府此前完全无意去做的事情。也就是说，BVI 境外金融业的发展，从某种程度上说，源于不经意的偶然。

慢慢地，越来越多的美国人 / 公司开始利用 BVI 公司作为特殊目的的工具来进行国际营商和资金流动。到 1981 年时，这一现象引起了美国政府的注意。BVI 政府从中获得大量好处之后，开始有意识地引导、支持境外金融业的发展，并试图从其它一些境外金融中心那里争取客户和业务。

1984 年，BVI 通过了一项专门针对境外公司的立法，即《国际商业公司法案》（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据此而成立的境外公司将豁免缴纳任何 BVI 当地的税收。但是，这部 BVI 《国际商业公司法案》颁布后只取得了有限的成功，直到 1991 年才出现了重大的飞跃。之所以会如此，主要是因为 1991 年美国驱逐了巴拿马的曼纽尔·诺列加将军（General Manuel Noriega）。

受此影响，作为当时全世界境外金融服务提供者之一，巴拿马一蹶不振。BVI、开曼群岛、曼岛等新兴境外金融中心借机蚕食了巴拿马的市场份额和客户基础。其中，BVI 是最大的主要收益者之一。

2000 年，BVI 政府委托 KPMG 发布了关于境外金融行业概况的报告，该报告显示全球 41% 的境外公司都设立在 BVI。2014 年，弹丸之地的 BVI 拥有的境外公司达到 1,000,000 家之多，这一比例仍未有任何下降的趋势。不能不让人惊叹！

BVI 公司：匹夫无罪，怀璧其罪

透过梳理 BVI 的发展史，我们可以看到，它的崛起虽然有着“不可思议”的个体偶然，但更透露出历史的必然——充分抓住了美国制裁巴拿马的历史时机，才得以从巴拿马手中接过境外金融领头羊的接力棒，异军突起。时至今日，BVI 已经是境外行业数一数二的 OFC。

成也萧何，败也萧何。除了太过耀眼的“成功”与“光芒”外，另一个使其总是倍受国际社会指责的原因是，BVI 所提供的境外金融工具（以 BVI 商业公司为代表）本身存在“瑕疵”，尽管这种瑕疵更多是“道德意义”上的。

就 BVI 所提供的金融工具，无论是 BVI 商业公司还是 BVI 的境外信托，他们本身都是英国普通法的产物。实际上，《1984

BVI 国际商业公司法案》就是在拷贝英国公司法的基础上做了最大程度的简化，说它是英国公司法的“极简版”也毫不夸张。这也是随后兴起的开曼群岛、塞舌尔、百慕大等其它 OFCs 纷纷“二次”、“三次”甚至不断地拷贝 BVI 国际商业公司法的基础所在。

让我们来看看 BVI 公司到底是什么样的？BVI 公司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注册手续简便，注册费低、无最低注册资本限制；（2）税收实行属地原则，毋须就任何源自 BVI 以外地方的收入在当地纳税；（3）BVI 拥有独立的、与英美国家无缝对接的法律及司法制度；（4）无外汇管制，资金可自由流入流出，便于全球化资金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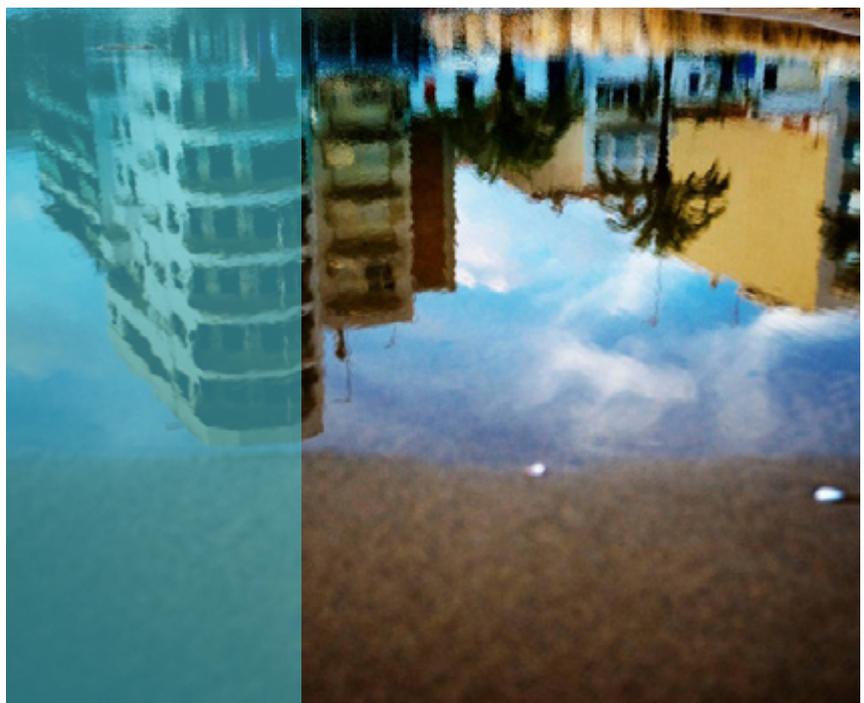
此外，早期的 BVI 公司，是不存档股东、董事信息的，在很大程度上能够起到隐匿最终受益人身份的作用，而这也成为 OECD 及在岸国家对 BVI 最为不满的地方，因为客观上这为腐败分子、恐怖组织洗钱以及其它犯罪行为提供了通道

(Channel) 和工具 (Vehicle)。

如果说 BVI 公司及其它特殊目的工具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简称“SPV”) 是 BVI 作为 OFC 的竞争利器的话，即便无心伤人，剑气也会让人胆寒，正所谓“身怀利器，杀心自起”，难免引来邻居及江湖中人的指指点点，更何况某种程度上这些工具的确可能会被“坏人”利用，危害国际社会。

金融危机：重大转折，矛头所指

时至今日，肇始于 2008 年的金融危机，其影响非但没有丝毫减弱的迹象，反而如太极推手一样，正在以其绵长的余威扫荡着这个充满了不确定性的世界。对于境外金融中心而言，头顶上一直高悬着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这就是 OECD 自 2009 年推出的税务信息透明和交换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简称“TIEA”) 要求，以及一系列的后续监管。



宏杰观察

工具无罪，但仍需改进

对此，我们已经在上文的“多面受敌——环境驱动下的 BVI 压力倍增”中有详细阐述，此处不赘。

信息泄密：木秀于林，风必摧之

除了上述因素让 BVI 多面受敌外，另一个很重要的“刺激性因素”是近年来境外行业档信息的泄露，其中最知名的是 2013 年 ICIJ 信息泄露和 2016 年“巴拿马文件”。对于后者，前文开篇我们已有介绍，不再重复。

针对 2013 年的 ICIJ 信息泄露，尽管主要来自保得利信誉通 (Portcullis Trustnet) 和共同财富信托有限公司 (Common wealth Trust Limited)，如同“巴拿马文件”一样，首当其冲的除了涉事中介机构 (Intermediary) 外，直接受到波及的仍然是以 BVI 为首的 OFCs。

在 ICIJ 及英国卫报公布境外信息的第二天，也就是 2013 年 4 月 4 日，BVI 的首相和财政部长奥兰多·史密斯 (Orlando Smith) 于第一时间对此事发表声明称“BVI 一直在国际税收合作、金融机构监管以及打击金融犯罪的合规性等方面走在世界水平的前列，对此，我们有最大程度的自信并相信这一状态将会保持下去。”

BVI 的反应之所以会如此紧张和迅速，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ICIJ 的资料分析表明，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的客户设立境外实体的比例最高，而 BVI 是与中国牵扯最深的 OFC 之一。根据 IMF 的资料，BVI 是中国第二大的境外投资者，仅排在香港之后。与此同时，BVI 还是中国海外直接投资的第二大场所。在中国的海外投资中，香港和 BVI 获得的份额超过了 70%。

也就是说，亚洲的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是 BVI 公司及金融工具最主要的使用者，是 BVI 最大的客户来源地。如果 ICIJ 公开了源自上述国家/地区的客户信息，那么，BVI 的金融业务和财政来源将会受到巨大的直接打击。所幸，ICIJ 尚未予以公布。即便如此，面对不确定性，BVI 不得不时刻警醒、全力以赴地保护亚洲市场的客户。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以 BVI 为代表的 OFC 呈现出繁荣景象。据 IMF 透露，有 10 万亿美元的境外资金存放在各大境外金融中心，约为法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5 倍。如今，境外金融中心容纳了 4,000 家银行、200 万家空壳公司和全球 2/3 的对冲基金。全球现金流有 50% 会过境外金融中心，由此流向世界各地。

可以说，从一开始，OFC 是完全中性的一个词，并无所谓价值判断的好与坏，它仅仅作为全球资本流通的工具和中介而存在。它是全球化、自由经济、现代通讯技术，以及现代金融服务业等各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是经济全球化中重要的一个环节，特别是对金融全球化居功至伟，通过各种 SPVs 输送着像血液一样的各类资金投资到世界各地，毫无疑问，具有非常大的合理性和积极意义。

从在岸国家政府的角度看，由于 OFCs 及其 SPVs 容易被贪官、恐怖分子、偷税漏税者所利用，基本上持打压态度。但政府也并非完全打压而是采用了“双重标准”——大肆打击其它 OFCs，但严加保护自己的 OFCs。最典型的美国。

美国打击 OFCs 的力度最大，但却大力支持特拉华发展境外金融，其中，美国上市公司中过半都注册于此。从上文 OECD 全球论坛同侪审查的结果来看，美国 and BVI 并无“质的差别”，都属于“大体合规”，声音大小和法律法规是否完善并不直接相关，更多的是取决于背后的实力 (Power)。

某种意义上，以往英国也是世界最大的个人避税天堂。在海外的英国居民，他们不必就其海外收入纳税，这与附属于英国的 OFCs (如 BVI) 并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同样地，美国之所以能够成为全球资本的“洼地”，很大程度上也要归功于美国对非居民存款征收非常低的税。正因为如此，美国吸引的非居民存款比瑞士的两倍还多。

更何况，BVI 及其它 OFCs 并非一意孤行对 OECD 及在岸大国的诉求置之不理，而是积极主动地做出回应，并且从立法等角度迎合国际主流社会的需求。考虑到国际社会的压力以及 BVI 境外金融产品及 SPV 的确存在的弊端，需要加以改进，BVI 政府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2015 BVI 商业公司 (修订) 法案》，这是 BVI 积极配合、持续努力最新也是最明显的一个体现。■